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3]1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柔性引进人才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各类柔性引进人才和各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的学术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湖北省和学校等有关规定，现就柔性引进人才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所有在岗在聘的柔性引进人才（“湖北产业教授”、“隆中学者”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等，根据聘任时间分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

二、考核内容

依据柔性引进人才、人才项目入选者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合同，主要考核其在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情况。重点是在教学科研成果、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三、考核方式

年度考核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主要以“审查考核材料、职能部门会审”形式，必要时可采取专家会议评审进行。

四、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时间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在12月10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单位自主决定。考核结论及支撑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于12月15日前报送人事处·人才办。

五、考核材料要求

1. 柔性引进人才的考核材料包括：

- (1) 柔性引进人才履职情况考核表（附件1）；
- (2) 聘期考核表（附件3）
- (3) 附件支撑材料（须装订成册，内附页码）。

2. 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的考核材料包括：

- (1) 人才项目入选者履职情况考核表（附件2）；
- (2) 聘期考核表（附件3）
- (3) 附件支撑材料（须装订成册，内附页码）。

所有考核材料请各单位明确考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六、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发挥主体作用，严肃认真组织考核。尽快联络柔性引进人才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2. 请各单位坚持业绩和实绩导向，注重人才工作实绩，创新考核方式方法。

3. 各单位要通过考核激励督促聘用人员充分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高人才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人才工作效益。

联系电话：王姗姗 3591360

邮 箱：hbwlxyrc@hbuas.edu.cn

人事处·人才办

2023年11月10日